

# 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

## 申請使用 YAMAHA GH1 鋼琴須知

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昇表演廳演出水準，促進本縣表演藝術之發展，並提供縣民良好的藝文欣賞空間，提供專業鋼琴樂器設備供民眾預約申請演出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府 YAMAHA 鋼琴申請彩排使用時段如下（原則為演出當日或演出前）

**週一至週五**◎上午 09：00 至 11：30

◎下午 13：30 至 17：30

**週六至週日**◎下午 14：00 至 17：30

**開放演出者當日使用時段如下：**

◎上午：0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

◎下午：14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

◎晚間：19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申請時間及期限：申請人最遲應於 **演出當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。**

(二) 送件內容：

1. 已核准借用表演廳團隊：本處表演廳核准借用公文
2. 未核准借用表演廳團隊：活動租借場地公文(含演出計畫書)。
3. YAMAHA GH1 鋼琴使用申請書。

(三) 送件方式：可掛號郵寄或於每週一至週五親自送件至本處表演藝術科。(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表演藝術科)

(四) 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並不予退件。

四、損害與賠償

(一) 申請人使用本處表演廳鋼琴本體內部禁止自行整調、整音、調音及以加裝或改裝方式產生特殊音效，如有需求由演出單位自備鋼琴，若違反本處規定或有不當使用、蓄意破壞樂器、不遵守本規則且不接受館員規勸；或其他經本處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，本處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並依法處理。

(二) 申請人於申請使用鋼琴期間，如有因使用器材不當或演出不慎，致發生意外事件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其有關公共安全維護及其相關事宜，並應事前與本處協商辦理。

## 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正式演出前使用 YAMAHA GH1 鋼琴彩排以**兩次**為限。
- (二) 鋼琴僅限於本處表演廳內使用，不出借外場使用。
- (三) 借用者於該借用時段截止後，即不得繼續使用。
- (四) 申請人應於使用**演出當日前 30 日**，派員與本處表演藝術科工作人員協調，並嚴格遵守協調結果。
- (五) 借用者應保持鋼琴及週遭環境之清潔與秩序，禁止在鋼琴上放置雜物、飲料、有水容器，酒精或溶劑類等物品，禁止撒紙花，以避免導致鋼琴嚴重損壞，使用完畢後應將環境恢復原狀。
- (六) 彈奏前應將雙手洗淨，彈奏後請用琴布擦拭殘留在鍵盤上的汗水。
- (七) 嚴禁抽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(八) 鋼琴調音時，請於鋼琴移至演出舞台定位後始得進行調音；調音後若因申請人移動鋼琴而導致音準走位，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。
- (九) 移動鋼琴時應留意地板凹凸處，至定位後應以琴盤墊固定；如移動鋼琴至舞台，應由本處工作人員操作或全程陪同參與，禁止自行搬動。
- (十) **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，應請合格之調律師調音，並經本處工作人員確認後始得調音，調音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調音師需從本處與功學社認可 YAMAHA 鋼琴專責調律師名單中聘請，調音收費標準以本府與 YAMAHA 鋼琴專責調律師訂定固定費用計之。**
- (十一) 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永久列入拒絕申請對象。

## 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

申請人	單位		聯絡人	姓名		使用人	姓名	
	姓名			電話			電話	
	電話			Email			Email	

文化觀光處表演科審查意見(審查單位填寫)

- 准予借用      經審，送件內容符合規範
- 不准予借用      經審，送件內容不符合規範

承辦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科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副處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處長